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 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 陈文化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 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 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 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即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期限的公告》(2018-009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官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期限的公告》(2018-009 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 1、成立审计监察中心,在原审计部职能基础上强化监察职能,以进一步规范 审计监察工作,降低经营风险。
 - 2、成立贸易公司,以实现材料集采,进一步降本增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0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